

南通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通02环罚〔2024〕70号

南通市睿联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住所：

我局于2024年5月15日对你单位进行检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你单位位于如皋市石庄镇建邺路5号，主要从事环保设备项目生产，经查：你单位喷漆项目于2024年3月开始建设，3月底建成并投入生产，建有水帘设施、光氧设施、活性炭等设备，总投资额28.5万元。你单位喷漆项目未依法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擅自开工建设并投入生产。

你单位喷漆房建设两套废气处理设施，分别为水帘+光氧和水帘+活性炭设施，使用聚氨酯固化剂、丙烯酸面漆411桔红、脂肪族金属漆、通用稀释剂、J4312环氧富锌底涂料(A)和(B)等溶剂型涂料，VOCs质量占比>10%，现场检查时有工人在喷漆作业，废气处理设施在运行，喷漆房大门未关闭，经执法人员提醒后，已关闭喷漆房大门，现场用手持式VOCs检测仪检测，喷漆房内摆放的漆桶峰值为1782mg/m³，喷漆房门口峰值为146mg/m³，车间门口数值为0。你单位产生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活动，未在密闭空间中进行。

以上事实，有以下证据为凭：

证据一：你单位2024年7月1日提供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一

份。

证据二：你单位2024年7月1日提供的法定代表人姚小红、人事主管张某某身份证复印件及授权委托书各一份。

证据三：我局执法人员2024年5月15日现场检查时制作的现场检查（勘查）笔录一份。

证据四：我局执法人员2024年7月1日、7月10日、7月29日对你单位人事主管张某某进行调查并制作调查询问笔录三份。

证据五：我局执法人员2024年5月15日现场检查时拍摄的证据照片五份。

证据六：你单位2024年7月1日提供的环评及验收资料摘要复印件一份。

证据七：你单位2024年7月1日提供的喷漆加工项目投资构成明细清单一份。

证据八：你单位2024年7月1日提供的转账记录一份。

证据九：你单位2024年7月18日提供的双组份环氧富锌底漆、固化剂、稀释剂技术说明书复印件各一份。

证据十：我局执法人员2024年7月1日提供的如皋市生态红线保护区分布图复印件一份。

证据十一：我局执法人员2024年7月1日提供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摘要一份。

证据十二：我局执法人员2024年7月1日提供的执法证复印件三份。

证据一证明：当事人主体及经营范围。

证据二证明：被调查人身份及对其调查的有效性。

证据三、四、五证明：你单位喷漆项目未依法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擅自开工建设并投入生产。

证据三、四、五证明：你单位产生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活动，未在密闭空间中进行，违法行为已改正且挥发性

有机物年排放量不足1吨。

证据六证明：你单位环保设备加工项目的审批情况及审批的环评中无喷漆工序。

证据七、八证明：你单位喷漆项目总投资额28.5万元。

证据九证明：你单位喷漆项目使用的原料为VOCs质量占比>10%的物料。

证据十证明：你单位喷漆项目不在生态红线保护区域内。

证据十一证明：你单位喷漆项目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

证据十二证明：执法人员具有执法资格。

你单位未依法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擅自开工建设并投入生产的行为已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十五条之规定。

你单位产生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活动，未在密闭空间中进行的已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四十五条之规定。

我局于2024年8月9日以《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通02环罚告〔2024〕60号）告知你单位陈述申辩权。你单位未提出陈述申辩。有《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及送达回证等为证。

你单位未依法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擅自开工建设并投入生产的行为，我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根据违法事实、违法情节等，对照《长江三角洲区域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规则》表1规定裁量说明：①项目应编制报告表，+0%。②建设项目在生态保护红线区域外，+0%。③项目已投入生产，+15%。④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不足3个月，+0%。⑤两年内环境违法次数为0，+0%。⑥未对周边居民和单位造成不良影响，+0%，决定责

令你单位喷漆项目停止建设;对你单位作出处罚款人民币肆仟伍佰陆拾元的行政处罚。

你单位产生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活动，未在密闭空间中进行的行为，我局经案审会讨论，认为你单位当场整改且已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符合《长江三角洲区域生态环境领域轻微违法行为依法不予行政处罚清单》第十二条，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第三款之规定，决定对你单位不予处罚并进行教育。

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罚款缴至指定银行和账号，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根据《江苏省企事业环保信用评价办法》的规定，你单位如不及时履行行政处罚决定，我局申请法院强制执行，你单位将被评为黑色企业。

收入单位：如皋市财政局

收入项目编码：103050125

执行单位编码：0105001

开户银行：建设银行营业部

账号：32001647236051117660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南通市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向如皋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南通市生态环境局

2024年8月19日



附相关法律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

第二十二条 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由建设单位按照国务院的规定报有审批权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审批。

海洋工程建设项目的海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批，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的规定办理。

审批部门应当自收到环境影响报告书之日起六十日内，收到环境影响报告表之日起三十日内，分别作出审批决定并书面通知建设单位。

国家对环境影响登记表实行备案管理。

审核、审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以及备案环境影响登记表，不得收取任何费用。

第二十五条：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依法经审批部门审查或者审查后未予批准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

第三十一条 建设单位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或者未依照本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重新报批或者报请重新审核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擅自开工建设的，由县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根据违法情节和危害后果，处建设项目总投资额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五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恢复原状；对建设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未经批准或者未经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同意，建设单位擅自开工建设的，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处分。

建设单位未依法备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的，由县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备案，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海洋工程建设项目的建设单位有本条所列违法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的规定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第四十五条：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应当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并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无法密闭的，应当采取措施减少废气排放。

《长江三角洲区域生态环境领域轻微违法行为依法不予行政处罚清单》

（十二）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四十五条，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非无法密闭类）因未关闭空间或者设备，导致未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当场整改且已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三十三条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对当事人的违法行为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应当对当事人进行教育。